

滑县审计局关于行政执法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的公示

一、执法主体

滑县审计局是本行政区域内依法行使审计监督职权的行政执法主体。

二、执法权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等规定，滑县审计局具有下列权限：

要求提供资料权、检查权、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权、提请协助权、处理处罚权、建议权、移送处理权、通报或公布审计结果权、其他依法享有的权限。

三、执法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
3. 《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
4. 其他规定审计机关应当进行审计的法律、行政法规。

四、执法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等规定，滑县审计局履行下列审计程序：

（一）根据经批准的审计项目计划确定的审计事项组成审计组，在实施审计三日前，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遇有特殊情况，经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直接持审计通知书实施审计。

（二）审计组实施审计后，应当向审计机关提出审计组的审计报告，在报送审计机关前应当征求被审计单位的意见。被审计单位应当自接到审计组的审计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将书面意见送交审计组。

（三）审计机关按照审计署规定的程序，对审计组提交的报告进行审议，并对被审计单位对审计组的审计报告提出的意见一并研究后，出具审计机关审计报告。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理、处罚的，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

（四）审计机关应当将审计机关的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送达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主管机关、单位。

五、救济渠道

（一）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中的救济途径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第三十七条规定：被审计领导干部对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机关

出具的经济责任审计报告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向同级审计委员会办公室申诉。

(二) 审计决定的救济途径

1. 政府裁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机关依照审计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和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进行审计监督作出的审计决定不服的,可以自审计决定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提请审计机关的本级人民政府裁决,本级人民政府的裁决为最终决定”。

2. 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除本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可以提请裁决的审计决定外,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机关作出的其他审计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